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8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黃信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參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參拾壹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22831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60522元，共計新臺幣83353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電信申請書影本、欠費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04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  
05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  
06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  
07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  
08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9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 
10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  
11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  
12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  
13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 
14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15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6 庸另行聲請。